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秀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秀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鍾秀琴出具之陳報狀暨檢附之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本案之行竊手段尚稱平和，所竊得之維他命2罐業經員警查扣並發還予告訴人洪昇凱，此有贓物領據1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7頁），堪認本案犯罪所生之實際損害尚非至鉅；兼衡被告於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復已坦承本案所犯，此有被告出具之陳報狀暨檢附之和解書、以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態度尚可；參以其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緩刑部分：

0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坦
03 承犯行，深具悔意，並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且賠償完畢等
04 情，業如前述，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05 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6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7 新。

08 四、沒收部分：

09 本案被告所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維他命2罐，已據員警扣案
10 並發還與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佐，業如前述，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14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5 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芳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譚系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速偵字第362號

05 被 告 鍾秀琴 女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鍾秀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4年2月1日10時1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全聯
13 福利中心」樂群店內，徒手竊取洪昇凱所管領之挺立關鍵迷
14 你維他命/30錠、善存女性綜合維他命/65錠各1罐（總價值
15 新臺幣1471元），得手後，隨即放入其背包內，未經結帳即
16 離開櫃檯。旋即經洪昇凱發現失竊後，制止鍾秀琴離去並報
17 警處理，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維他命2罐（已發還予
18 洪昇凱）。

19 二、案經洪昇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鍾秀琴固供承有於上揭時、地，將該2罐維他命放
22 入其背包內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竊盜犯行，辯稱：
23 伊放在包包裡忘記結帳云云。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
24 訴人洪昇凱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25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全聯實業股份
26 有限公司臺中樂群分公司財產損失證明、現場監視器錄影檔
27 案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贓物照片等在卷可
28 稽。足認被告確有竊取上開維他命2罐之事實。是被告所
29 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01 得之維他命2罐，已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2 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黃 秋 婷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王 冠 宜